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 B 股 编号：2022-034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保德华新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德热电”）、山西昔阳华新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昔阳热电”）、临汾华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汾液化”）、长治华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垣液化”）、大同国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液化”）、晋中国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中液化”）
- 预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 本次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3,800万元。
-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新增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天然气”）的下属子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新增担保额度概述

为进一步降低下属子公司财务成本，达到公司关于置换高息贷款的要求，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393,800万元人民币。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山西天然气	保德热电	100%	81.52%	0.00	86,400.00	24.04%	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	否	有
	昔阳热电	100%	80.77%	0.00	88,400.00	24.60%		否	有
	临汾液化	100%	100.22%	0.00	46,800.00	13.02%		否	有
	襄垣液化	100%	94.68%	0.00	59,300.00	16.50%		否	有
	大同液化	100%	101.15%	0.00	53,800.00	14.97%		否	有
	晋中液化	100%	88.13%	0.00	59,100.00	16.44%		否	有
合计				0.00	393,800.00				

上述担保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在前述核定担保额度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允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而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山西保德华新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戈

成立时间：2017年5月25日

住所：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杨家湾镇故城村

经营范围：天然气工程施工；工程设计与工程咨询；天然气开发利用；电力生产；火力发电；电力供应：配电业务、售电业务；热力生产、供应；制造及销售饮用纯净水、饮用矿物质水；发电输变电工程技术、专业技能和企业管理咨询培训；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力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8,384.54万元；净资产：19,967.49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2.12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资产总额：96,512.32万元；净资产：17,837.06万元；2022年1-3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130.43万元。

（二）山西昔阳华新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勃

成立时间：2017年6月2日

住所：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大寨镇厚庄村

经营范围：天然气工程施工、工程设计与工程咨询；天然气供应；电力业务：发电业务；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热力生产与供应；食品生产：饮用水制造；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力设备；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电产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0,889.46万元；净资产：19,711.70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34.69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资产总额：91,945.55万元；净资产：17,679.32万元；
2022年1-3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032.38万元。

（三）临汾华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晶

成立时间：2021年6月11日

住所：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甘亭工业园第一大道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5,266.67万元；净资产：4.99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99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资产总额：54,562.67万元；净资产：-121.19万元；
2022年1-3月，营业收入：3,078.92万元；净利润-185.51万元。

（四）长治华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立群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11日

住所：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长安大道3157号

经营范围：煤层气（天然气）输气管网规划、设计、建设的组织经营管理；煤层气（天然气）对外专营的管理实施；煤层气（天然气）输送、配送、储运的管理；煤层气（天然气）开发利用与咨询服务；煤层气（天然气）加气站建设的

组织管理；煤层气（天然气）汽车改装的管理服务；压缩煤层气（天然气）、液化煤层气（天然气）运营的管理；燃气经营:特种设备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道路货物运输；压缩煤层气（天然气）、液化煤层气（天然气）的生产、储存、运输与销售；收费燃气供应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煤层气（天然气）管材、管件、仪器、仪表设备的销售；汽车销售（除小轿车）；润滑油销售；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日用百货、燃气器具的批发与零售，燃气材料、设备和配件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7,372.74万元；净资产：3,923.93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9,693.22万元；净利润-3,407.79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资产总额：67,193.93万元；净资产：3,577.50万元；2022年1-3月，营业收入：3,819.95万元；净利润-464.49万元。

（五）大同国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磊

成立时间：2021年6月18日

住所：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口泉乡张留庄村南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2,682.58万元；净资产：-620.30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8,903.97万元；净利润-620.30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资产总额：68,276.37万元；净资产：-782.06万元；

2022年1-3月，营业收入：2,112.47万元；净利润-222.03万元。

（六）晋中国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云飞

成立时间：2019年5月7日

住所：山西省晋中市祁县经济开发区张家堡村朝阳东街2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矿产资源勘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出租；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润滑油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5,759.93万元；净资产：7,640.63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42,134.17万元；净利润4,621.15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资产总额：80,370.60万元；净资产：9,536.70万元；2022年1-3月，营业收入：16,579.18万元；净利润1,836.49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核定额度内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此次新增担保额度有利于下属子公司筹措资金，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所提供的担保行为均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各级子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2022年7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本次新增的担保额度事项是为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并达到公司关于置换高息贷款的要求。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子公司，风险可控，其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74,722,491.14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对各级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174,722,491.14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69和32.6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